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吳佩蓉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佳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玖萬壹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